

## 新聞放大鏡 ②

## 搶救消費者權益—從食安風暴談起

編目：民事法

## 【新聞案例】

70年老字號吳記餅舖，受到全統香豬油波及，雖然只有太陽餅誤用，不過還是引發民眾擔心，紛紛拿著中秋月餅和其他禮盒退貨。10日是退貨最後一天，跟前幾天一樣都發生爭執場面，有民眾沒有發票，拿著空盒要退貨被拒，也有沒有發票的民眾，到場才發現只能退半價，氣的在店內破口大罵。

吳記餅舖退貨最後一天，一早八點半開始，就看到民眾提著大包小包要來退款，但也有顧客吃了閉門羹。有民眾沒帶發票，店家不給退全額，只退一半，逼得他們破口大罵，從店內一路罵出店門外；有人拿了空盒要來退款遭到拒絕，大罵吳記毫無誠意。

民眾不斷抱怨，退貨的標準根本不一，毫無誠意，還補充，如果只有太陽餅有問題，為什麼月餅退，喜餅卻不能退？吃一個就覺得健康受傷害了阿！對此，雖然吳記餅舖已經釋出誠意，將退貨時間延到10日晚間九點，但門市內退貨狀況還是依然混論，不只退貨民眾火氣大，店員臉上也一樣是滿滿的無奈。<sup>註1</sup>

## 【重點提示】

## (一)民事訴訟法部分

- 1.廣大的消費者應如何對劣質油品製造商請求損害賠償？
- 2.相關公益團體或消費者，應如何制止劣質油品製造商繼續製造劣質油品？
- 3.損害賠償訴訟提起後，消費者(原告)應如何盡其舉證責任？民事訴訟法有無協助其舉證之規定？

## (二)民法部分(含消費者保護法)

- 1.吳記是否負退貨義務？退貨義務之範圍為何？
- 2.消費者得如何向吳記請求損害賠償？
- 3.消費者得如何向全統等劣質油品製造商請求損害賠償？
- 4.吳記得如何向全統請求損害賠償？

<sup>註1</sup>吳記餅舖退貨最後一天糾紛不斷 民眾批：標準不一  
東森新聞記者賴碧香、洪寶清／高雄採訪報導  
新聞來源：<http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40911/399732.htm> (瀏覽日期:20141008 14:30)

**【考點剖析】****(一)民事訴訟法部分**

- 1.就損害賠償的訴訟提起而言，因消費者皆為可能因劣質油品而受有損害之人，若個別提起訴訟，固然合法。然而，因被害者人數眾多，且皆出於油品製造商生產劣質油品而可能受有損害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第 3 款：「為訴訟標之權利或義務，係同種類，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。」得一同起訴，成為共同原告。此際，因共同原告間並非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應為普通共同訴訟。不過，若慮及原告人數眾多所可能導致的訴訟延滯，似乎可以考慮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選定其中數人或一人，為被選定人，其餘則脫離訴訟，成為實質當事人，此為意定訴訟擔當之構造。
- 2.全統等油品製造商所製造的劣質油品，雖尚未經確認對人體有害，但似乎對人體有有害之虞，且有衛生上之疑慮。因此，似可請求全統等劣質油品製造商，停止相關油品的製造。此時，則涉及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3 之問題，亦即，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3 之性質，以及個別之被害人得否提起不作為訴訟。
- 3.在消費者對全統等劣質油品製造商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後，其舉證責任之分配，依我國實務及較多數學說之見解，即規範說之分配方式。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擔舉證責任，依此，若消費者於實體法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即須就權利被侵害、受有損害、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、被告具故意或過失等要件，負擔舉證責任。然而，被告有無故意、過失，可能需要被告公司之相關油品製程等資料始得以舉證，若本案經審理發現消費者有相當難以舉證之情形，除可運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為舉證責任之轉換外，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343 條之規定，命被告提出相關資料。以免因訴訟法上舉證之規定，導致原告之實體利益無法實現。

**(二)民法部分(含消費者保護法)**

- 1.吳記是否負退貨義務？可能的法律上依據為民法中關於債務不履行及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，因吳記使用不良油品製成部分糕餅，就此而言，可認未符合消費者及吳記間買賣契約中對標的物品之約定。吳記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固無疑義，然而，吳記向全統購買之油品，皆經過 GMP 認證，因此，其是否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而具有可歸責事由，仍有疑義，顧消費者尚難一概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退貨。其次，吳記退貨義務之範圍為何？吳記就部分商品確實負法律上之退貨義務，已如上述。為吳記退貨義務之法律上原因，係因部分商品因添加劣質油品而具有瑕疵。因此，僅就添加劣質油品之商品，吳記始負退貨義務，消費者要求其他商品亦須一併退貨，法律上並無理由。

2. 消費者得如何向吳記請求損害賠償？消費者就添加劣質油品之商品，除得退貨而請求解約外，若因食用而受有身體、健康上之損害，另得依民法第 260 條、第 227 條第 1 項、第 360 條向吳記請求損害賠償。此外，消費者得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，向吳記請求損害賠償？問題仍然在於，吳記所使用之劣質油品係經 GMP 認證，有無過失尚有疑義。最後，消費者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，向吳記請求損害賠償，蓋因係爭商品因添加劣質油品，明顯不符合目前科技或專業水準可期待之安全性。
3. 消費者得如何向全統等劣質油品製造商請求損害賠償？因消費者未向全統等劣質油品製造商購買劣質油品，尚無契約上之請求權基礎。不過，若因食用添加劣質油品之糕餅而受有身體、健康上之損害，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，向全統等請求損害賠償。若未受有身體、健康上之損害，則僅有買入添加劣質油品之糕餅之損害，因非絕對權被侵害，為純粹經濟上損失，無從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，向全統等請求損害賠償。不過，全統等公司製造劣質油品之行為，顯然違反公序良俗，仍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，向全統等請求損害賠償。最後，消費者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，向全統等請求損害賠償。
4. 吳記得如何向全統請求損害賠償？因全統出售之油品明顯未符合當事人間之期待，得依民法第 260 條、第 227 條第 1 項、第 360 條向全統請求損害賠償。而就因被退貨而生之營業損失，因係純粹經濟上損失，仍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，向全統等請求損害賠償。不過，因吳記係買入油品後再行添加入糕餅後售出，不符合消費者之定義。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，向全統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# 【精選考題】

#### (一) 題目

##### 《例題一》

甲村中有村民  $A_1$ 、 $A_2$ ……、 $A_{120}$ ，各自擁有一筆土地於該村落周圍，原各自過著與世無爭、與大自然和諧共存之生活，不料好景不常，某年月乙化學工廠進駐，產生空氣汙染，造成  $A_1$ …… $A_{50}$  等 50 人之汽車鏽蝕，各損失新台幣五萬元整；另所排放汗水造成  $A_{60}$ …… $A_{100}$  等 41 人之農地遭受重金屬汙染，而鄰近甲村之河流（急水流）亦遭受汙染，致該流域魚蝦均滅絕。問：

- (一) 對於汽車毀損，若  $A_1$ …… $A_{50}$  共 50 人欲起訴請求賠償，但希望僅由  $A_1$  負責出庭即可，您若接受該等人之法律諮詢，可告知其以何等方式起訴，較合於目的性？關於工廠排放汗水，其處理流程是否符合環保標準，其相關排放文件、資料，原告得利用何等程序或證據法上制度取得之？

(二)對於水汙染農地、河流部分，若丙環保團體起訴請求以公司應為如何之防免汙染作為，訴訟中，A<sub>15</sub>、丁環保團體分別另行起訴請求以公司對該農地、急水溪應分別為如何防免汙染之作為。問：

1. 此等訴訟之訴之聲明，應如何表明始符合明確性原則？
2. 該等訴訟是否均具合法性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<sup>註2</sup>

#### 《例題二》

甲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欲對乙公司提起不作為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不得繼續生產、販賣A產品。試問：(一)於甲起訴前，即依民訴法第44條之3規定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惟該主管機關遲遲不為決定。甲即逕先提起不作為訴訟，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二)設甲提起不作為訴訟係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於該訴訟中，甲、乙可否成立訴訟上和解？(三)設甲所提起之不作為訴訟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，另一以維護消費者利益為目的之法人丙得否再將乙列為被告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請求其不得銷售、販賣A產品？<sup>註3</sup>

#### 《例題三》

甲為T牌進口汽車之輸入商及經銷商，乙向甲購買T牌汽車一輛。1年後，丙項以購買該汽車做為營業貨車。此時，甲知悉T牌汽車在各國陸續出現煞車失靈狀況，甲乃在消息曝光前，通知乙儘速回廠檢修。乙因出賣並交付該車於丙，故置之不理，亦未轉告尚不知情之丙。隔日，丙於駕駛該車載送客戶丁之舞台道具時，因煞車失靈而翻車。丙之系爭汽車全毀，丙並受重傷；丁之道具亦全毀，且丁因此無法演出舞台劇而受有因觀眾退票所受之損失。請問：丙、丁各得向何人主張何種權利？

### (二)答題意識

#### 《例題一》

(一)第一個問題問的是希望由A<sub>1</sub>負責出庭，因此思考的方向是，如何從事實上或法律上讓A<sub>1</sub>單獨出庭即可。可能的方式，可以全體共同起訴，而委任A<sub>1</sub>為訴訟代理人，此時全體皆為形式及實質當事人，不過在實際的法庭活動，仍可由A<sub>1</sub>單獨為訴訟行為。其次，就是使用選定當事人制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條，選定A<sub>1</sub>為被選定人，僅A<sub>1</sub>為形式上當事人，其餘者脫離訴訟，而成為實質當事人。在法律上使A<sub>1</sub>單獨為訴訟行為。第二個問題問的是事證蒐集，因為以原告的能力，實在難以取得被告內部的相關文件，或如何排放廢水、排放何種廢水，在類此武器極端不平等之情形，應善用民事訴訟法第342或第344條、第368條，使被告負文書提出義務，或為證據保全，以保障原告之權益。

(二)第一個問題，涉及訴之聲明之具體化。訴之聲明之具體化，是原告起訴所應

<sup>註2</sup>政大法研所99年入學考試題。

<sup>註3</sup>政大法研所93年入學考試題。

符合之訴訟要件。一般認為，若在給付之訴之情形，聲明須具體至得為強制執行之程度。惟在本件等現代型紛爭事件，難以期待原告於起訴階段即表明具體之訴之聲明。故法院應寬放此一要件，而隨著訴訟之進展，闡明原告漸次具體化其聲明。第二個問題，涉及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3之定性。就該條若採法定訴訟擔當說者，則起訴之法人為擔當人，其餘未起訴之法人為被擔當人，不得就同一事實再行提起不作為訴訟。反之，則認為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3為法律所特別賦予而得起訴之權利者，則另訴應為合法，且不限於法人。惟為避免訴訟間之裁判歧異，仍宜合併審理、辯論及裁判。

#### 《例題二》

(一)關於此一要件欠缺的法律效果，亦與本條的性質有關。若採法定訴訟擔當說者，此要件為當事人適格之要件。採非法定訴訟擔當說者，本要件為實體權利之要件。

(二)不作為訴訟具有公益性質，當事人之處分權主義應有所調整，應認在非關公益，僅設及原告利益之範圍內，當事人始得成立訴訟上和解。

(三)詳見《例題一》。

#### 《例題三》

(一)丙之主張

1.對乙之主張：

(1)契約上主張：民法第260條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360條。

(2)侵權責任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。

2.對甲之主張：

(1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。

(2)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、第7條第1項。

(二)丁之主張

1.對丙之主張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。(問題：丙有無過失？)

2.對乙之主張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。(問題：乙是否對丁負注意義務？)

3.對甲之主張：

(1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。

(2)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、第7條第1項。(問題：丁是否為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「第三人」？)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